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36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6364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华铭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铭智能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铭智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铭智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铭智能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雷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 415.00 万元，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8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已全部存入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300419712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7 号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减：发行费用	415.00
减：截至期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190.00
减：报告期内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加：募投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60.85
减：报告期内用于经营活动的募集资金	555.8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197126	已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的江苏银行(账号 32200188000292488)汇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等日常经营项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完成，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均低于 500.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555.85 万元于 2022 年 8-9 月直接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银行账号：03004197126)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8,190.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未有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问题。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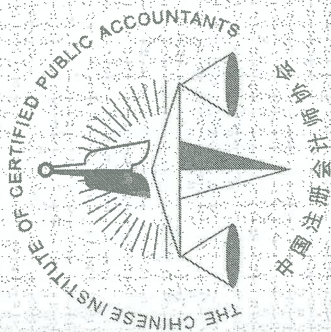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1,5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11,19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00.00	9,000.00		8,190.00	91.00%	2019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1,19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22年6月公司向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的江苏银行（账号32200188000292488）汇款3,000万元，用于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等日常经营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共募集资金12000万元，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415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190.00万元，取得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160.8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55.85万元于2022年8-9月直接用于日常经营资金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3004197126）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姓名	巢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03233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巢序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8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05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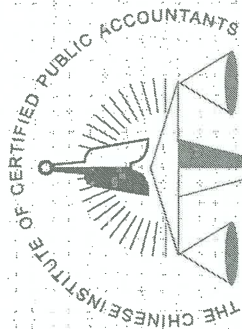
28
/m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雷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51991112015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雷阳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y

05月
/m

4日
/d

上海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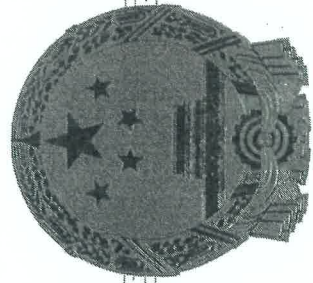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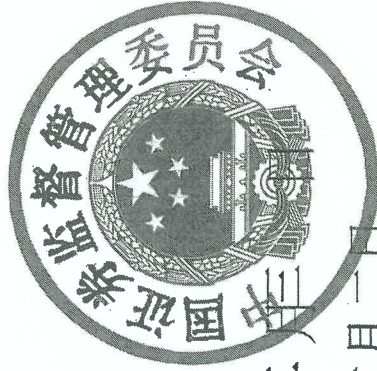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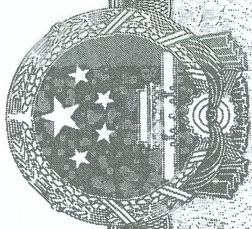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扫描记录
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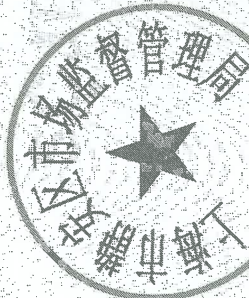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